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王委員儷玲、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陳委員美芬、尤委員雪瑛、孫委員蒨如、陳委員明進、魏委員如芬

列 席：黃國峯、林啓聖、蔡顯榮、林淑靜、王樂平、林慶泓、莊涵淇、陳百齡、李琬惠、陸正儀、曾昭榕、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簡宏志、呂冠輝

請 假：陳委員樹衡、李委員志宏、陳委員純一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6年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動支職務宿舍場管收入162萬1,730元，辦理107年「職務宿舍整修工程」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107年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範圍包括「新光路1段65巷71-1號3

樓」及「指南路 2 段 171 號 5 樓」兩處，說明如下：

(一)新光路 1 段 65 巷 71-1 號 3 樓：整修範圍包括前後陽台、客廳及走道、廚房、浴廁、書房及臥室等部分，主要因為外牆滲水導致室內天花板漏水，故進行修繕，施工費預估 114 萬 4,500 元。

(二)指南路 2 段 171 號 5 樓：整修範圍包括前後陽台、客廳及走道、廚房、浴廁及臥室等部分，主要因為年久失修及外牆滲水，故進行修繕，施工費預估 38 萬 5,710 元。

二、估算所需施工費 153 萬 210 元及設計監造費 9 萬 1,520 元，合計 162 萬 1,730 元，擬由職務宿舍場管收入項下支應(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1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有關自償性場地的修繕、維護及收費等，請總務處以永續經營的概念思考場地的管理與規劃。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動支職務宿舍場管收入 135 萬 8,768 元，辦理 107 年「玫苑宿舍整修工程」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107 年玫苑整修工程範圍包括「全棟室內油漆」及「5 間學人宿舍整修」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全棟室內油漆：由於濕氣過大以致生成壁癌必須整理，以維護居住者健康。範圍包括一樓交誼室、曬衣場、洗衣間及二個樓梯間、一樓至屋突公共走廊所有壁面、天花頂板及屋突、鍋爐室及機械室。

(二)5 間學人宿舍整修：現有學人宿舍是以職務宿舍及舊家具進行改置而成，造成借用者觀感不佳，故本次請建築師針對可利用之家具重新進行室內設計及增設部份(櫥櫃、桌椅及床)，同時進行天花板及牆面壁癌處理、地坪更換、門片及燈具更換、廁所改為乾溼分離等作業，以期提升服

務品質。施作範圍包括政 209、政 304、政 402、政 404 及政 414。

- 二、估算所需施工費 126 萬 4,811 元及設計監造費 9 萬 3,957 元，合計 135 萬 8,768 元，擬由職務宿舍場管收入項下支應(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統包工程」106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額 8,004 萬 1,041 元，擬併決算辦理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工程經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20059380 號函同意，總經費 13 億 5,361 萬 6,704 元，104 年編列 1,000 萬元、105 年 500 萬元、106 年 5,000 萬元、107 年 1 億元。
- 二、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已支付專案管理費 800 萬元、統包設計費 225 萬元、預付工程款 1 億 1,5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101 萬 2,932 元、空汙費 8,109 元，另預定 106 年 12 月支付第一期估驗款 1,818 萬元及專案技術師薪資 9 萬元，合計支付 1 億 4,504 萬 1,041 元；扣除 104 至 106 年預算 6,500 萬元，不足額 8,004 萬 1,041 元。
- 三、綜上，為利工程推動，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本案業於本(106)年 1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定(請詳報告 3 附件 1)，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按工程進度推估，預計 108 年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09 年 3 億 8,862 萬元、110 年 3 億 8,995 萬 5,663 元。

決議：同意依實際超預算金額併決算辦理。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擬分配經常門 23 億 4,557 萬 2,563 元，其中人事費 17 億 1,425 萬 2 千元、業務費 4 億 9,072 萬 563 元及學生獎助學金 1 億 4,06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級行政主管早會討論通過。
- 二、107 年度人事費分配 17 億 1,425 萬 2 千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分配 15 億 2,218 萬 5 千元，約用人員人事費分配 1 億 9,20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分配總額 16 億 8,721 萬元增加 2,704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人員晉級、公教調薪 3%及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與調薪 3%等。
- 三、107 年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業務費擬分配 4 億 9,072 萬 563 元，較 106 年度分配總額 4 億 5,936 萬 652 元增加 3,135 萬 9,911 元，主要增減說明如下：
 - (一)增列博士班精進計畫 948 萬元、學務處新生書院經費 200 萬元、研發處校務自評及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經費 100 萬元、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 500 萬元、國合處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及外籍教師華語學習輔助計畫計 486 萬 7,200 元、政大書院經費 175 萬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經費 224 萬 7,553 元。
 - (二)增列指南山莊開發環境監測勞務費 455 萬 7 千元及總務處專案修繕費 1,576 萬 6,210 元。
 - (三)減列 90 週年校慶專款經費 614 萬 6,452 元、校級研究中心經費 107 萬元及總務處一次性專案修繕費 895 萬 9 千元。
 - (四)政大附中及實小尚未提出補助需求先行減列 66 萬 5,200 元。
 - (五)另有其他細項金額，請詳討論 1 附件 1。

四、學生獎助學金 107 年度分配總額 1 億 4,060 萬元，與 106 年度相同，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及教發中心辦理。

五、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摶節措施。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原編列 4 億 4,439 萬 4 千元，因部分計畫有所變動，依實際需求調整及新增計畫，全年共分配 3 億 9,051 萬 4 千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原編列 4 億 4,439 萬 4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3 億 1,105 萬 5 千元、電腦軟體 1,136 萬 3 千元及大修 1 億 2,197 萬 6 千元，業經第 9 屆第 1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請詳討論 2 附件 1)。

二、查計畫需求數與原編列預算相同者，計分配 2 億 5,541 萬 8 千元。其中「院系所基本設備費」編列 283 萬 4 千元，以院為分配單位，分配結果與 106 年度相同(請詳討論 2 附件 2)。

三、另依 107 年度實際需求，部分計畫需求數減少可調整編列其他新增計畫，本室依總務處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請詳討論 2 附件 3)，茲整理說明如下：

(一)計畫需求數減少致預算額度可調整編列新增計畫(請詳討論 2 附件 4)：

單位：千元

| 計畫名稱 | 預算 | 實際需求 | 賸餘 |
|-----------------|--------|--------|--------|
| 圖書資料設備 | 47,000 | 45,000 | 2,000 |
| 體育場館設施整修工程 | 81,976 | 43,009 | 38,967 |
|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 40,000 | 0 | 40,000 |

| | | | |
|-------|---------|--------|---------|
| 統籌設備費 | 20,000 | 0 | 20,000 |
| 合計 | 188,976 | 88,009 | 100,967 |

(二)新增計畫：

單位：千元

| 計畫名稱 | 實際需求 |
|--------------------------------|--------|
| 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作業 | 4,500 |
|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 26,300 |
| 藝文中心大禮堂冷氣空調系統部分汰換更新 | 4,987 |
| 研究大樓無障礙坡道廁所盥洗室改善工程(教育部補助學校配合款) | 630 |
| 國際大樓連結自強十舍階梯整修工程 | 2,200 |
| 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計畫 | 5,420 |
|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設計監造費 | 2,000 |
| 自強九舍 C 棟增設熱泵及太陽能熱水器系統工程 | 1,050 |
| 合計 | 47,087 |

(三)上開新增計畫共需 4,708 萬 7 千元，可由(一)預算賸餘數調整支應。

四、綜上，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分配 3 億 9,051 萬 4 千元，較原編列預算 4 億 4,439 萬 4 千元，減少分配數 5,388 萬元，其中校務基金支應 1 億 7,541 萬 3 千元，自有財源支應 2 億 1,510 萬 1 千元。

五、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議：同意通過，其中「藝文中心大禮堂冷氣空調系統部分汰換更新」案優先爭取外部資源(捐贈)，請總務處先向秘書處確認後再辦理採購作業。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經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由本室彙編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二、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7 億 2,412 萬元，茲分述如下：

(一)由校務基金支應部分，計 2 億 1,066 萬 8 千元，包括：

1. 固定資產：計 1 億 9,898 萬 7 千元，包括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統籌設備費、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工程及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等。

2. 電腦軟體：1,168 萬 1 千元。

(二)由自有財源支應部分，計 5 億 1,345 萬 2 千元，皆屬固定資產，包括公企中心改建工程、法學院新建工程、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及建教合作、場地收入、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受贈款、補助款等計畫支應之設備購置。

三、有關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項目及金額(詳討論 3 附表 1 及相關附件)提請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一、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二、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車輛汰換、專案設備及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等需求附件資料

決議：108 年度資本門概算審核結果，除圖書設備調整為 4,500 萬元、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列傳播學院 316 萬 1 千元外，其餘項目計 6 億 6,678 萬 5 千元照案通過，核列總額為 7 億 1,494 萬 6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甲)。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6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於每年 11 月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議定後實施。
- 二、105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前經本校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8 次校基會與同年第 15 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通過，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及 5%調整額度等)以不超過 340 萬元辦理，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106)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詳討論 4 附件 1-5)：
 - (一)本案計研擬甲乙丙三案，經簽奉校長批示「請採乙案」(即模擬 X 值為 0.2%，考核獎金全考優等 1.7 萬元、甲等 0.5 萬元，另考獎金折半 0.85 萬元、0.25 萬元)。
 - (二)經模擬 X 值為 0.2%，說明該方案如下：
 1. 績效調薪數額：本年度辦理年終考核人數為 411 人(全考 363 人、另考 48 人)，如以 105 年考核後資料試算，並以考核(全考)甲等調 0.2%辦理績效調薪(僅考列優甲等人員調薪)，所需調薪經費約 38 萬元(以 13.5 個月計算)。
 2. 考核獎金數額：本年度援例，全考等第優等、甲等者每人分別核發 1.7 萬元、0.5 萬元考核獎金估算(先以全考計，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考核獎金酌作調整)，所需考核獎金經費約 198 萬元。
 3. 保費數額：因 107 年約用人員薪資整體調薪 3%、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2 萬 2,000 元，三保保費亦隨之調漲，爰若依前開數額辦理績效調薪，因調薪所增之保費

約 103 萬元。

4. 綜上，106 年度約用人員績效調薪、考核獎金及保費所需經費合計約為 339 萬元。

四、綜上，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約 340 萬元(含增加之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做為本年度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倘經費足支應，建請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請討論。

附件名稱：

一、本校 106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試算說明

二、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

三、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

四、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考核

五、本校約用人員 106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奉准簽

決議：同意 106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總經費(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費用)以不超過 340 萬元辦理，並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

第五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及本中心第 88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該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奉核准依人事室及主計室會簽意見修正內容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中心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各乙份(詳討論 5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指南校區基盤建設工程」，擬請同意編列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預算合計 8,977 萬 8 仟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第 141 次校規會審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 二、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辦費用 952 萬 2 千元，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工程第 141 次校規會決議已同意通過工程經費總計 8,977 萬 8 千元，包括：
 - (一)第一期建設項目係配合圖書館興建期程及指南山莊校區北側之基盤建設，所需工程經費為 6,575 萬 800 元(107 年至 108 年執行)。
 - (二)第二期建設項目係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期程及指南山莊校區南側之基盤建設，所需經費為 2,402 萬 7,200 元(108 年至 109 年執行)。
- 四、有關指南校區圖書館建造執照申請案，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獲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准，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建造執照。
- 五、有關基盤建設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規劃構想書，全案所需經費為 9,930 萬元(含設計、監造委辦費)，其中第一期建設項目需配合圖書館興建施作，目前已由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後續將申請雜項執照。
- 六、本案設計及工程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09 年，預計 107 年度分配(未納編預算)3,080 萬元，108 年編列 5,245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 1,604 萬 9 千元，總計 9,930 萬元。

決議：同意通過。

丁、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辦理「電算中心屋頂防水工程」所需經費約 229 萬元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電算中心大樓老舊，屋頂地板及防水層已多處損壞，致頂樓室內天花板漏水嚴重，中心頂樓為系統組辦公室，內有電腦主機、伺服器、資料庫等校務系統重要電子設備，亟需盡快修繕，以維護電子設備安全及工作環境品質。
- 二、經總務處營繕組委請廠商評估，屋頂地板、防水層需全面重新施作，以確保防水效果。本次施作內容包括屋頂屋突平面防水層及防水收邊、女兒牆面防水處理等。
- 三、所需經費約為 229 萬元，擬由 107 年度總務處全校性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同意備查。本案部分起因於資訊設備廠商前於安裝設備時鑽孔破壞屋頂防水層導致漏水，請總務處建立合宜之詢價機制、保固年限政策及施工廠商監管機制，如因施工破壞原有設施，應要求廠商負責復原或賠償。

戊、散會：上午 11 時 02 分。

108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千元

| 編號 | 項目 | 108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 108年度概算 需求數 | 107年度 預算案數 | 說明 |
|-----------------|------------------|-----------------------|----------------|----------------|---|
| 總計 | | 714,946 | 724,120 | 444,394 | |
| 一、校務基金支應 | | 201,494 | 210,668 | 193,376 | |
| (一) 固定資產 | | 189,813 | 198,987 | 142,013 | |
| 1. | 圖書設備(圖書館) | 45,000 | 46,000 | 47,000 | 1. 107年圖書設備核列資本門4,700萬元，經常門4,800萬元，合共9,500萬元。(106.10.23以1060030112號簽准同意調整為資本門4,500萬元，經常門5,000萬元，合計不變) 2. 108年資本門需求4,600萬元(圖書及視聽資料950萬元、電子資料庫3,650萬元)(詳附件1)。另經常門需求5,100萬元，合共9,700萬元。 |
| 2. | 資訊設備(電算中心) | 50,547 | 50,547 | 48,328 | 1. 107年度購置硬體設備概算校基會原核列4,882萬8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50萬元後編列4,832萬8千元。 2. 108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5,054萬7千元。(詳附件2) |
| 3. | 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 3,161 | 11,335 | 3,161 | |
| | (1)傳播學院 | 3,161 | 11,335 | 3,161 | 108年度概算需求數1,133萬5千元，包含:(詳附件3) 1. 數位影像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35萬5千元。(詳附件3-1) 2. 傳播學院劇場視音訊整合計畫370萬元。(詳附件3-2) 3. 傳播學院劇場視聽教學用椅與地毯更新計畫361萬元。(詳附件3-3) 4. 後製調光工作站167萬元。(詳附件3-4) (註：102年度核定HD影音網路轉播暨虛擬攝影棚系統建置計畫297萬8千元、103年度核定數位內容出版計畫與劇場燈光更新計畫2項350萬元、104年度核定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及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定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與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16萬1千元、106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107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 |
| 4. | 學校統籌設備費 | 20,000 | 20,000 | 20,000 | 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
| 5. |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 | 15,000 | 15,000 | 20,000 | 1. 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為十期辦理，總經費174,340千元，本計畫教育部於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新台幣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爰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 本年度改善工程，施工地點如下：環山二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至六期運動場入口；本工程完工後，其最大效益，可提升建物安全維護以及防止地面雨水逕流與掏刷；上述建物保全對象為：山上校區邊坡及自強宿舍區等。 3.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100年匡列4,950千元、102年匡列14,000千元、103年編列23,600千元、104年編列25,000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編列24,750千元、106年編列15,000千元、107年編列20,000千元，總計127,300千元辦理既有設施改善。本計畫攸關校區山坡地安全，108年編列15,000千元辦理環山道路邊坡與排水設施改善，餘款32,040千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詳附件4) |

108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千元

| 編號 | 項目 | 108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 108年度概算 需求數 | 107年度 預算案數 | 說明 |
|----------|-------------------|-----------------------|----------------|---------------|---|
| 6. | 指南山莊校區 基盤建設工程 | 52,451 | 52,451 | 0 | 1. 本案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於106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14002號函核定,全案所需經費99,300千元,其中設計監造費9,522千元,經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基會審議通過,另工程經費89,778千元,提報第9屆第4次校基會審議。 2. 指南校區建設期程分三期,第一期:北側基盤建設與圖書館興建、第二期:南側基盤建設與學生宿舍興建、第三期:傳播學院大樓興建。按前述分期規劃及配合捷運建設於莊敬外舍設站之時程,將於107年起辦理全區基盤建設設計監造及工程;執行完成指南校區水土保持設施、基地排水、道路、基礎管線工程,提供後續建築工程所需服務設施。 3. 本案基盤建設工程第一期建設項目係配合圖書館興建期程及指南山莊校區北側之基盤建設,預計於107至108年完成,第二期建設項目係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期程及指南山莊南側之基盤建設,預計於108至109年完成。預計107年分配(未納編預算)30,800千元、108年編列52,451千元、109年編列16,049千元。(詳附件4) |
| 7. | 教學及一般設備 | 3,654 | 3,654 | 3,524 | |
| | (1)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 2,834 | 2,834 | 2,834 | 參考107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 |
| | (2)汰換車輛設備費 | 820 | 820 | 690 | 暫依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汰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輛(每輛82萬元)。(詳附件5) |
| (二) | 大修 | 0 | 0 | 40,000 | |
| ※ |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 0 | 0 | 40,000 | 1. 本案經103年6月9日第7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補強整修費1億6,000萬元。 2. 本案構想書經行政院104年3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227號函核復同意辦理,並依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01489號函核定整修經費1億6,000萬元整,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辦理。 3. 已於104年7月完成建築師評選,104年編列80,000千元,106年編列40,000千元、107年編列40,000千元。 |
| (三) | 電腦軟體 | 11,681 | 11,681 | 11,363 | |
| 1. | 電腦軟體 | 11,681 | 11,681 | 11,363 | 1. 107年度購置電腦軟體設備編列1,136萬3千元。 2. 108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168萬1千元。(詳附件2) |
| 二、自有財源支應 | | 513,452 | 513,452 | 251,018 | |
| (一) | 固定資產 | 513,452 | 513,452 | 169,042 | |
| 1. |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 330,000 | 330,000 | 100,000 | 1. 本案經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基會通過,總工程經費13億5,361萬6,704元整,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2. 105年9月13日決標,已於106年8月29日完成都審、106年9月25日舊樓地上層拆除完畢,預計106年12月取得建照及建管開工、107年2月完成細部設計、107年10月完成地下結構體工程、108年11月完成結構體工程、109年6月完成裝修、預定完工日為109年7月。 3. 104年編列預算10,000千元,105年編列5,000千元、106年編列50,000千元,107年100,000千元,108年330,000千元、109年388,620千元及110年389,956千元。 4. 106年原編列50,000千元,因支付工程預付款不足80,041千元,依程序提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詳附件4) |

108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千元

| 編號 | 項目 | 108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 108年度概算 需求數 | 107年度 預算案數 | 說明 |
|-----|----------------|-----------------------|----------------|---------------|---|
| 2. | 法學院新建工程 | 2,000 | 2,000 | 0 | 1.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教育部並於103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函，同意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總經費5.5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5億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負擔2.4億元及法學院自籌1.6億元支應。 2. 本案於104年6月4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國立大學及附設醫院104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第1次檢討會議決議：「法學院館新建工程先前有民眾反映希望保留基地現有建築部分，請本校確實與周邊居民溝通」，將依指示辦理，方續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6. 104年匡列10,000千元、105年1,000千元，106及107年度無需求，108年2,000千元、109年50,000千元，110年編列100,000千元，及111年以後387,000千元。(詳附件4) |
| 3. |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110,000 | 110,000 | 0 | 1. 本案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於106年10月16日政總字第1060025075號函送教育部審議中。 2. 配合捷運建設於莊敬外舍設站之時程，將於107年起辦理指南山莊宿舍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及後續施工作業；預計效益：執行完成指南校區宿舍工程，規畫2,466床位數，補足舊有莊敬外舍及未來住宿需求。 3. 全案總經費15億3,824萬6千元，其中設計監造費5,052萬7千元、工程經費11億7,521萬5千元、家具費2億5,637萬4千元、其他間接成本5,613萬元；預計107年分配(未納編預算)2,000千元，支用辦理規劃設計，接續依工程進度推估，預計108年編列110,000千元、109年編列500,000千元、110年編列550,000千元、111年編列376,246千元。(詳附件4) |
| 4. |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 27,000 | 27,000 | 27,000 | 1. 參考歷年決算編列。 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700萬元、雜項設備2,000萬元。 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 |
| 5. | 場地場所設備 | 4,500 | 4,500 | 4,500 | 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 |
| 6. |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 6,000 | 6,000 | 6,000 |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200萬元、雜項設備40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
| 7. |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 800 | 800 | 800 | 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40萬元、雜項設備4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
| 8. | 捐贈款計畫設備 | 2,000 | 2,000 | 2,000 | 1. 捐贈款機械設備175萬元、雜項設備25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捐贈收入支應。 |
| 9. | 教育部補助款計畫設備 | 16,152 | 16,152 | 13,742 | 1. 總務處：商學院及綜合院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220萬元。 2. 學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56萬7千元。 3. 外語學院：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12萬2千元。 4. 社資中心：社資中心外牆整修：1,256萬3千元。 5. 資科系：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50萬元。教育部前瞻計畫20萬元。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詳附件6) |
| 10. |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5,000 | 15,000 | 15,000 | 暫依頂大辦公室預估編列機械設備1,000萬元、雜項設備500萬元。(詳附件7) |
| (二) | 大修 | 0 | 0 | 81,976 | |
| ※ | 體育館整修工程 | 0 | 0 | 81,976 | 1. 本案經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基會通過。規劃構想書教育部104年09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6394號)核准。 2. 原工程金額為233,680千元，配合多功能場館，辦理主場館吸音障板變更設計，增加預算8,296千元，工程金額修改為241,976千元。第1期工程預算為209,127千元、第2期田徑場設施改善工程算為32,849千元。 3. 105年分配(未納編預算)80,000千元，106年編列80,000千元、107年81,976千元。 |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第 88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中心承辦或協辦自籌收入業務之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
- 第三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單位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 第四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及工作酬勞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中心、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控管。
- 一、編制內職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 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績效考核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配合人事室約用人員平時考核表臚列項目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認定應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執行。考評等級區分如下：
- 一、考評等級為傑出者（A 級），核發工作酬勞之 70%~100%
 - 二、考評等級為優良者（B 級），核發工作酬勞之 40%~70%
 - 三、考評等級為稱職者且有加班之事實（C 級），核發工作酬勞之 20%~40%
- 前項第一款考評等級為傑出者，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第六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工作酬勞分配額度等事項，應經本中心主任核准，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個人績效而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